

新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紧扣财政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切，以流程规范、平台优化、监督强化为抓手，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全县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政务公开基础。

（一）主动公开

锚定财政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热点，明确主动公开范围与内容，梳理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围绕财政政策文件、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民生保障等核心领域，系统公开相关政策规定、工作流程和实施情况。建立政策发布与解读协同机制，通过多元形式通俗解读政策内涵，打通政策传递“最后一公里”，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落地实效。严格落实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及时发布，保障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规范，确保申请人便捷提交诉求、事项有序推进。严格执行“谁办理、谁负责”原则，建立申请事项台账管理机制，精准界定申请内容，加强内部协同联动，提升答复精准度。依法依规回应申请人诉求，杜绝逾期答复、违规答复情况，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全部依法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将公开属性审核融入公文起草、审核、签发全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准确界定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属性。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执行“自审、送审、终审”三审流程，对拟公开信息逐一核查，严守保密底线，杜绝涉密信息泄露。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定期梳理存量信息，形成“源头认定、过程管控、动态更新、规范归档”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开平台体系，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阵地，优化检索功能，确保公开信息分类清晰、易于查询。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补充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增强信息传播时效性和互动性。线下依托局机关公示栏等载体，公开办事指南、联系方式等便民信息，满足群众线下查询需求。

（五）监督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负责人直接抓、专人负责日常办”的四级责任机制，解决重点难点。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保密界限、办理流程的把握能力。强化监督考核与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覆盖公开流程、保密要求等核心内容。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压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不够，针对性解读不够深入；二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不足，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公开模式不够完善，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联络员对公开范围、保密界限的把握不够精准，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整改提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优化公开内容供给，聚焦财政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热点，细化公开事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让公开信息更贴合群众需求。二是丰富公开传播形式，强化线上平台功能优化，提升数字化平台运营水平，增加互动式、场景化公开内容；加强线下公开渠道建设，依托基层宣讲等载体，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构建线上线下互补的公开格局。三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在公开范围界定、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的能力，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